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种植字〔2020〕13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

为做好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度全省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20〕10 号），现制定《枣庄市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 枣庄市 202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实施方案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国家惠农政策的重要依据，是保障农民利益的关键环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通知精神要求，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把握政策，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具体措施，高质量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准确，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供准确依据，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

## 二、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程序包括：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村委会初核、汇总上报、公示、确定，镇（街）政府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并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等。

（一）农民自报告。镇（街）要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定时限，切实做到应报尽

报，防止漏报现象，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种粮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农户虚报面积的，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

（二）村初核。村委会负责对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包括：申报人、地块位置、实际种植面积等。核实无误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街）政府。

（三）乡镇审核。镇（街）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抽查。审核无误后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镇（街）政府对补贴对象、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乡村两级公示。严格落实“两级公示”制度，公示责任主体为镇（街）政府。由镇（街）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在镇（街）政府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公示期不少于7天。镇（街）政府负责收集、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公示无误后，负责将农户补贴信息录入到齐鲁惠民“一本通”系统。

（五）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镇（街）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完备、档案是否规范等。复核



无误后，及时向区（市）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种植面积等材料，并与区（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3月10日前，将有关信息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

（六）市级汇总上报。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汇总整理各县（市、区）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等补贴信息，并与市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核定小麦种植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及后续的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

（二）准确把握政策。要认真学习领会近年来国家、省、市关于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省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20〕10号）精神，准确把握工作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明确细化政策规定和工作标准，准确运用政策规定解释、处理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市）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工作调度，协调推进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明确镇（街）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为直接责任人的原则，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形式化。

（四）做好宣传发动。要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介，采用明白纸、宣传车、农村“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对2021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农民了解、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及责任，引导广大农民据实申报。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区（市）要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抽查，切实保障工作规范有序推进。要及时受理和解决群众来信来访，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基层，保护群众利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中发现的问题及线索，要根据职责权限严肃查处或移交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往年数据对照比较，对小麦种植面积增减变化较大的要重点核实。

各区（市）开展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局种植业管理科。联系电话：3090017，邮箱zz3090017@163.com。

附：《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度全省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鲁农种植字〔2020〕10号）

